

資助：

民政事務局

執行：



海外藝術行政獎學金2018

申請指引

簡介

因應業界對本地藝術行政人員的殷切需求，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推出一系列藝術獎學金、實習及交流計劃支持本地藝文領袖、策展人、藝術行政人員於本地及海外進修。該些計劃旨在擴闊獲選者的國際視野、人際網絡，讓他們獲取實用的新知識和技能，為將來可持續發展打好專業基礎。

今年，藝發局再次獲民政事務局資助撥款，繼續推行「海外藝術行政獎學金」計劃並提供約六個獎學金名額予本地藝術行政人員赴海外進修有關藝術行政之課程。本計劃歡迎對推動本地藝文界發展有抱負及在進修後矢志回港為藝文界作貢獻的藝文工作者申請。

擬報讀的課程及院校

申請者向藝發局遞交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須同時提交擬報讀海外獲認可院校有關藝術行政的授課式碩士課程之詳細資料，如課程簡介及內容等，所選課程數目以三個為上限。而今年的獎學金計劃，擬報讀與下列範疇有關的申請者將獲優先考慮：藝術項目管理、藝術政策及行政、策展、計劃推廣與傳意、研究與分析、企業管理與發展。

申請者亦須同時向擬報讀的院校遞交入學申請，並有責任確保其所報讀之課程獲得取錄。本獎學金頒發時，獲獎者須在所選的三個課程之中，獲得最少一個無條件取錄通知。

獎學金期限及資助金額

每個獎學金資助上限為港幣\$450,000，主要津貼獲獎者課程學費、生活費等開支及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獎學金資助金額將取決於課程學費及就讀國家的生活費津貼。課程學費即獲獎者已獲海外院校所錄取課程之學費；生活費即獎學金得主在香港以外就讀院校當地之生活費津貼，例如住宿、交通、書簿及文具等開支；來回機票即由香港至就讀院校所屬國家及於完成課程後，由就讀院校所屬國家返回香港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一張。

藝發局保留獲獎者資助金額的最終決定權。

申請資格

- 申請者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申請者必須在截止日期前於藝文界具三年或以上受薪經驗，並對藝術相關領域有抱負及承擔；
- 申請者擬報讀的課程須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開課；
- 申請者須在遞交獎學金申請時一併提交擬報讀課程的申請證明；
- 申請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提交本獎學金申請表及其他要求的相關資料；
- 申請者須符合其入讀國家的語言、健康及其他入境要求；此外，獲選者需自行安排保險、入境簽證及處理稅務事宜；

甄選準則

藝發局或其委任的評審團將根據以下各項準則甄選獎學金得主：

- 申請者對本地藝術發展的抱負及承擔；
- 申請者的工作經驗及資歷；
- 擬報讀的課程對申請者其專業發展的助益。

申請程序

在提交申請時，閣下須一式兩份遞交以下文件（推薦信除外）：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不多於 300 字的個人簡介，以闡述：
 - i) 閣下選擇現時赴笈海外進修和報讀所選擇課程的原因；
 - ii) 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閣下如何表現領導及策略性思考的才能
- 不多於 300 字闡述閣下的職業抱負，包括：
 - i) 所選課程對閣下個人事業及長遠抱負有何助益？
 - ii) 修畢課程後，閣下對香港未來的藝文界有何貢獻？
- 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歷證明（即學歷成績單、畢業證書及專業證書副本等）；
- 擬報讀課程的申請證明，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介紹及課程大綱；
- 兩封已密封的推薦信（學術¹及業界各一封）；
- 顯示閣下為香港永久居民的相關官方證明副本。

申請者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將申請文件遞交至設於藝發局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的收集箱內。信封註明「海外藝術行政獎學金 2018」。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準，而郵戳日期須為截止日期或之前的日期。藝發局將不受理任何以傳真、電子郵件遞交的申請。請留意本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及支付有關費用。速遞申請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

任何逾期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承諾

獲選者必須於藝發局發放遴選結果後出示由所選院校發出擬報讀課程的正式取錄通知書。倘若獲選者於當時未能提供有關院校發出的上述取錄通知書，藝發局將取消其獎學金，獎學金亦會頒發予其他後補申請者。

獲選者在出示正式取錄通知書後，須與藝發局簽署一份合約，當中規定獲選申請者須承諾修畢所報讀的課程及達到所選學院所指定的所有條件及要求。

當提供獎學金時，獎學金期限將於獲選者與藝發局簽署的合約中明確闡明。

獲選者在海外修讀期間，須全職完成所選課程。

獲選者須在修畢課程後返回香港。

獲選者須按藝發局要求參與在將來可能舉辦的任何分享/宣傳活動，亦須於計劃進行期間參與藝發局要求的跟進、監察及評估工作。

¹ 學術諮詢人需曾教授申請人，並足以就申請人過去的學術表現作出評價/意見。

個人資料處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申請者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個人申請。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本局，以確保本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計劃之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本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本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過往表演/活動的錄音複製品/錄影記錄中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查詢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備註

- 藝發局不負擔申請者報讀課程的報名費。
- 獎學金獲選者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就同一課程接受其他類似的獎學金。申請者須申報所有正申請/已接受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倘若日後於獎學金期限內，獎學金接受者在同一課程中獲發其他資助，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徵得藝發局批准。藝發局將於上述情況中保留調整獎學金金額的權利。
- 預期獎學金申請競爭激烈，藝發局只要求入圍的申請者出席於 2018 年 3 月舉行的遴選面試。藝發局有權更改面試日期而不另行公佈。
- 若申請者在 2018 年 5 月底前仍未收到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0-1090 與呂小姐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任何遞交的申請。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現時的申請邀請及/或本申請指引中列出獎學金的詳情，不作另行通知。藝發局不會就申請者在此情況下所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支出作出任何賠償。

（如果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